

因應國際發展 深化統計量能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壹、前言

為因應全球經社型態發展，國際機構不定期增修各類統計準則，並不斷強化各準則間之一致性。我國政府統計向來恪遵國際規範且兼顧國情，密切關注國際統計趨勢，接軌最新國際發展，亦不斷深化政府統計量能，提升運用價值。

地基穩固才能蓋出好房子，基礎統計質與量兼顧才能有優質的分析與決策。本處向來注重基礎統計，主要辦理之國民所得、物價、產業關聯及社會指標等眾多綜合性統計，向來均以專業嚴謹之態度，精益求精，所採用之資料來源除部分由本處自辦調查（如服務

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外，多數仰賴各機關之調查或公務統計資料，均不斷追求品質提升。在全球分工愈趨複雜，新興經濟模式不斷形成的時代，配合國際規範調整編算原則，除可讓我國政府統計更符合經社環境變遷需要及提升我國統計之國際能見度外，亦有助於統計項目、統計方法，及各項基礎統計之檢討精進，提高政府統計的價值。

貳、過去一年工作績效

一、完成 108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作業

108 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結果已於去（108）年 11 月 29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並對外發布。此次修正除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進行規模校正外，並依最新國際規範，以及編算原則或統計方法等進行改編及精進作業，俾使統計結果利於國際比較且更接近實際情況。

本次修正有關編算原則變革部分主要為配合國際收支統計最新規範（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簡稱 BPM6），修正國民所得相關帳表。BPM6 強化國際收支與國民所得統計架構之一致

性，並將各階段商品交易改採嚴格所有權制，重新劃分若干商品及服務交易類別，主要包括三角貿易由「服務」改為「商品」，並區分為商仲貿易（merchanting）與委外加工貿易；境內外委託加工僅計加工費為服務收入或服務支出，加工前後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雖經通關，因所有權均未移轉，不予記錄；將跨境利息收支拆分為純利息與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FISIM）；以及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買賣由資本帳改列至經常帳等。

二、完成 105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及供給使用表編布作業

本處每 5 年（逢民國 0 及 5 年，或稱基準年）依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包括各項原材物料進料明細、各項產品銷售對象等資訊）、農林漁牧普查、各業統計年報及財稅資料等近 200 種統計報告書表，彙編產業關聯基本表（Benchmark Input-Output

Tables, IOTs），提供產品對產品（C×C）之交易表，陳示各產品部門之原材物料投入、產出及各項產品使用流向（作為其他部門中間投入、出口、投資或消費）。

近年國際機構戮力推動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編製作業，並以各國 SUTs 為基礎資料建構國際投入產出表，拆解跨國產銷交易，推動以附加價值計算之貿易統計。目前美國、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均已按年編布 SUTs，提供產品對產業（C×I）之供給表與使用表，為因應國際統計潮流，精進產業關聯統計應用價值，並強化國民所得統計編算品質，本處已於去年完成我國 SUTs 創編作業。

三、完成服務業價格指數基期改編作業

我國自 87 年即著手蒐集各國服務業價格指數編製實務，已陸續於 97 年及 103 年完成 95 年及 100 年基期改編作業。去年參酌 105 年工業及

服務業普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有關服務業調查結果，廣泛查閱與諮詢業管機關相關業務統計，修訂分類架構、檢討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已於去年 9 月完成 105 年基期改編作業，並回溯自 108 年 1 月起（資料時間）開始適用，改編結果將有助於貼近行業經濟活動消長現況，並提升指數之代表性。

四、辦理 109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外部評估會議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4 條規定，本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每年 8 月）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若評估結果差異達 20%，應提出差異說明。本處爰於去年 8 月 8 日召開「109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外部評估會議」，邀集 7 位專家（民間機構代表 4 位及專家學者 3 位）與會進行評估，共同討論 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狀況。本會議之辦理情形及評估結果亦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列示。

五、賡續辦理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國際比較計畫

循例蒐集相關資料，完成 107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編布，及溯編和修正 99～106 年資料，並依立法院要求本總處協助財政部編布包含社會安全捐租稅負擔率決議，整理所蒐集之社會安全捐資料提供財政部，順利於期限前完成編布作業。另依亞洲開發銀行「2017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 (ICP)」規劃之時程，完成我國資料提供與檢核，及參與相關會議，2017 年回合結果將於今 (109) 年 4 月公布。

參、當前必須配合辦理事項

一、辦理第 11 次行業標準分類修正作業

為反映國內產業結構變遷，及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行業標準分類每 5 年修訂乙次。為利修正結果能更貼近實務需求，除依據最新

聯合國 ISIC 之規範原則，以及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與配合統計實務作業外，對於行業分類應用頻度與需求較高部會之意見能更充分的交流與溝通，第 11 次之修正作業將召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等與產業發展相關部會共同參與相關修正內容之草擬與審查。

二、檢討並精進基礎統計

資通信技術進步帶動經濟模式推陳出新，產業及經濟結構也不斷調整變化，加上國際規範持續檢討修訂，使得現有統計指標於衡量當前產業結構出現鈍化，或於因應國際規範尚有不足，亟待檢討增修，以期確實掌握經濟與景氣動向，以及檢視政府各項產業或社福政策之效益。諸如更多元之跨境交易與網路經濟之衡量，5+2 產業及長照政策效益之評估等。本處將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持續精進相關調查及統計結果，提升我國統計質與量。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躉售物價指數 (WPI) 改基作業及創編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為反映產品產銷結構變化，WPI 自 105 年基期起每 2～3 年進行基期改編，修訂分類架構、檢討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108 年 WPI 基期改編預計 110 年 1 月完成，並自 110 年 2 月開始適用 (資料時間 110 年 1 月)。

現行 WPI 之查編，權數架構係採總供給概念，依國產內銷、出口及進口三大構成比重編製，與國際規範之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有所差異。為接軌國際以利比較，爰依循國際組織最新版《PPI 編製手冊》，並參考主要國家編製情況，配合我國國情及考量實務執行之可行性，整合現有 WPI 作業相關流程，及新增物價查報系統相關功能，創編我國 PPI，預計於今年提報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並自 110 年 2 月 (資料時間 110 年 1 月) 起首次對外

編布我國 PPI。

二、參與 2020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 (ICP)

聯合國推動之全球 ICP 係透過各國實地查價，建構相同購買力之各國貨幣兌換標準，作為折算各國 GDP 的依據，俾更真實衡量各國相對經濟發展情況。世界銀行預定自 109 年辦理「2020 年回合全球 ICP」，本處將持續配合亞太地區統籌單位「亞洲開發銀行」所規劃之期程及作業，同時藉由相關參與，引進統計新思維，提升我國統計之國際能見度。

三、編布供給使用 (SUTs) 年表資料

為能及時提供產業關聯資訊，本處除去年首次編布 105 年供給使用表外，未來亦將利用現有統計調查及國民所得資料，按年編布 63 部門之商品對行業別 (CxI) 的供給表及購買者價格交易之使用表，綜合陳示主要產業生產之產品組

合，以及產業間投入產出狀況與相互依存關係，配合國民所得年修正機制，今年將編布 108 年供給使用表，並進行 106 年～107 年時間數列資料之銜接。

四、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之建置

為提升資料發布效能，增進資料及時性，並兼顧管理彈性、使用友善性及可應用性，經參酌國際作法及資料庫管理經驗，自去年啟動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建置計畫，預計於今年完成。

完成後之統計資料庫預期可達成效益包括：強化統計項目管理，提升資料發布效能及正確性；建置自動介接機制、異動聯繫與資料分享平台，提升及時性及應用性；接軌最新資訊技術，提供智慧檢索與行動載具查詢；使用者分眾服務，提供查詢友善性等。

伍、結語

隨新興經濟型態出現，政府統計除配合國際統計發展

趨勢不斷精進外，亦應充分掌握國內產業結構及經濟型態之變化，保持應變彈性，勇於務實檢討並深化統計能量，俾發揮支援決策正面效益。未來本處將持續參與國際相關統計計畫，並密切關注國際統計發展，接軌國際統計趨勢，亦續與各機關聯繫協調，攜手優化政府統計質量。❖